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8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以书面、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L79)。

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科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6-L7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支持上市公司经营发展实际需要,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瑞和”)拟与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希科汇”)签署《借款合同》,承希科汇拟向深圳瑞和增加提供借款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借款期限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9%,本借款为信用借款,深圳瑞和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深圳瑞和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

(二)关联关系

刘丹女士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希科汇为刘丹女士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3位独立董事均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26年9月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丹女士、刘佳燊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公司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为关联人承希科汇向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最新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公司不向承希科汇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本次交易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规定的情形,已向深交所申请豁免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如深交所审核不通过,公司将另行召开股东会审议。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注册地: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31A

法定代表人:郭晓婷

注册资本:13300万元人民币

主要股东:承希科汇由刘丹女士100%控股。

主营业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融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咨询策划服务;法律咨询(不包括律师事务所业务);环保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承希科汇于2023年10月在广州成立,于2026年1月迁至深圳市,其经营范围包括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及咨询策划服务等。

(三)财务状况

承希科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04,640.00万元,实现净利润1,141.08万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承希科汇(合并口径,未经审计)总资产为1,208,429.74万元,净资产为10,047.32万元。

(四)关联关系说明

承希科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刘丹女士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经查询,承希科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借款的定价参考市场借款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深圳瑞和新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承希科汇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第一条 借款金额

乙方向甲方新增提供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0元(人民币伍亿元整),实际借款金额、借款日期以甲方申请提款后,每笔提款实际到账金额、到账日期为准。

第二条 借款期限

借款期限为自本合同项下首笔借款到账之日起24个月。甲方有权提前归还本金和利息。双方收付款账号另行书面通知。

第三条 借款利息

借款利率为年利率[2.9]%。利息按资金实际使用天数计算,甲方偿还借款本金时应一并偿还利息,该借款利息为含税利息收入,借款计息以每年360天为基数。乙方应不晚于甲方支付利息当日向甲方提供利息同等金额发票。

第四条 抵押及担保措施

本借款为信用借款,甲方不向乙方及其关联方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措施。

第五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借款人义务

1、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如需改变借款用途、应取得出借人书面同意),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因所借资金用于法律限制或禁止的用途导致的任何责任均由甲方自行承担,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借款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期限按时还款。

(二)出借人义务

1、出借人应当按期足额将款项支付到借款人账户。

2、出借人应当对借款人相关债务、财务、生产、经营及各类商业信息保密。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未按时足额归还本金及/或利息的,除应继续支付本金和利息外,还应以应付未付金额为基数,按借款利率的[50]%向乙方支付逾期罚息,直至甲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付款义务。

2、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下列任一情形,视为甲方根本违约,乙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甲方,宣布本合同项下全部借款本息及其他应付款项立即到期,并要求甲方立即偿还:(1)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借款,或将借款用于任何违法活动;(2)甲方提供虚假的资料或信息,或隐瞒重要事实;(3)甲方发生任何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不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甲方主要资产被查封、冻结,发生重大诉讼等);(4)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其他义务,经乙方书面催告后15日内仍未纠正。

第七条 其他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且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公告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偿清之日终止。

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借款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有助于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支持公司长期发展。

六、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除本次关联交易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刘丹女士及其子公司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6.91亿元。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借款合同》。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四日

证券代码:601633 证券简称:长城汽车 公告编号:2026-116
转债代码:113049 转债简称:长汽转债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9月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北省保定市莲池区朝阳南大街2166号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74
其中:A股股东人数	1,573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人数(H股)	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998,229,984
其中:A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	5,225,617,005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股份总数(H股)	772,612,9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0.04
其中:A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61.02
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股占股份总数的比例(%)	9.02

注:截至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股权登记日,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为8,578,469,715股(包括6,259,693,715股A股及2,318,776,000股H股),其中14,528,000股H股为公司回购及作为库存股份持有。因此,有表决权的股数为8,563,941,715股(包括6,259,693,715股A股及2,304,248,000股H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过半数董事推举,由职工董事赵改女士担任本次股东会会议主席,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1人,执行董事魏建军先生、赵国庆先生及李红栓女士,非执行董事何平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范辉先生、邹兆麟先生及田雅娟女士因公务未列席本次股东会;

2、公司董事会秘书袁媛女士列席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确定第九届职工董事赵改女士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20,953,505	99.91076	3,870,637	0.07407	792,863	0.01517
H股	763,769,531	98.85538	8,843,000	1.14456	448	0.00006
普通股合计:	5,984,723,036	99.77481	12,713,637	0.21196	793,311	0.01323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赵改女士持有本公司9,500股A股股票,作为关联股东对议案1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叶正义、刘萍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4日

证券代码:603601 证券简称:再升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85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银行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4,5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再升科技”)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理财产品受到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因素影响,导致理财产品的收益率可能会产生波动,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投资金额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为暂时闲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687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9日公开发行了51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发行总额510,000,000.00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用(不含税)金额7,198,113.21元,实际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02,801,886.79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不含税)金额1,075,471.69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01,726,415.10元。上述资金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10月12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42660号《验证报告》。

发行名称	2022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0月12日		
募集资金总额	51,000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50,173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5万吨高性能超细玻璃纤维棉建设项目	101.54%	2024年6月30日
	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	66.65%	2026年11月30日
	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	86.03%	2023年11月30日
	补充流动资金	100.61%	不适用
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	□是 √否		

注1:上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注2: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年产8000吨干净空气过滤材料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由2025年11月30日延期至2026年11月30日。具体情况请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发布的《再升科技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9)。

注3:“干净空气过滤材料智慧升级改造项目”已按计划于2023年11月完成改造升级,陆续投产。

(四)投资方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如有)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5000836002026090400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结构性存款	34天	4,5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5%-1.70%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额度及期限均在授权的投资额度和期限范围内,产品期限均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最近12个月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9.05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85	0
3	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07	0
4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4.97	0
5	结构性存款	4,500	4,500	10.51	0
6	结构性存款	4,500	0	未到期	未赎回
合计				41.45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5,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89.10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6,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4,50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500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10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5年第七次专门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管理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华福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再升科技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88)。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的影响,导致收益率产生波动。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上报董事会,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购买的产品收益大幅低于预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已制定《现金管理制度》,从审批权限与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和信息披露等方面做出明确规定,进一步规范公司现金管理产品的日常管理,保证公司资金、财产安全,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维护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3、公司内审部负责对公司现金管理业务进行审计,负责监督核实财务部账务处理情况。内审部每个季度末应对理财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进行日常检查;

5、独立董事有权对上述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运行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收益进展情况,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现金管理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本次公司现金管理购买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该产品风险程度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合计金额为人民币4,500万元,是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通过适度的低风险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获得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现金管理,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及其他相关规定与指南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重庆再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0642 证券简称:申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2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暨股票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66,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66,22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9月11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上市的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1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十一次(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与(实施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2021年7月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1年7月2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的登记。

3、2022年4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A股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2年7月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议案》。2022年7月27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登记工作。

4、2023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和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未完成的合计15,095,76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2023年11月28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5、2024年8月2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2024年9月20日,首次授予部分14,102,22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6、2025年7月1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对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离职的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的15,3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年9月10日,公司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工作。

7、2025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2025年9月18日,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授予部分14,772,650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8、2026年8月28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先对上述议案进行审议并一致通过。

以上各阶段公司均已按要求履行披露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	授予股票数(股)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8日	2.89元/股	44,024,000	289
预留授予	2022年4月11日	3.48元/股	783,000	2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授予批次	解除限售日期	解除限售股票数量(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首次授予	2024年9月20日	14,102,220	14,514,260
首次授予	2025年9月18日	14,514,260	0
预留授予	2025年9月18日	268,390	266,220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相应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满24个月后,并满足约定解除限售条件后方可开始分批解除限售。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限售期	自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完成日为2022年7月27日,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6年7月2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达成情况说明
(一)法定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36个月内出现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二项条件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公司具备以下条件: (1)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组织机构健全,职责明确,外部董事(含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三分之一以上;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董事会下设,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外部董事担任,制定薪酬考核、运行机制、决策程序、发放程序等内部管理制度,并报董事会备案; (3)内部控制制度完善规范合理有效,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建立了符合市场经济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薪酬体系; (4)发展战略明确,资产质量良好,财务状况良好,经营业绩稳健;近三年无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情形; (5)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具备以等条件,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近原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的; (7)证监会、国资委、税务、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银行、保险、审计等部门出具的因公司经营管理和技术秘密、或有关商业贿赂、损害公司利益、声誉和公司或实际控制人重大负面舆论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8)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该等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二)业绩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
1、公司层面业绩条件 根据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为: (1)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8.40%,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值; (2)2024年归母净利润(剔除2019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2019年增长率不低于28.20%,且不低于行业平均值; (3)2024年风电、光伏控股装机容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不低于80万千瓦; (4)2024年人均员工净利润不低于35.55万元/人。	(1)2024年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30%,高于目标值8.4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39.93%(注); (2)2024年公司归母净利润(剔除2019年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影响)较2019年增长率为72.51%,高于目标值28.20%,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64.49%; (3)2024年公司风电、光伏控股装机容量较上一年度增长为93.33万千瓦,高于目标值80万千瓦; (4)2024年公司未发生人均员工净利润人数以及人均员工净利润低于35.55万元/人的情况。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达成情况
公司根据《申能股份有限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等对激励对象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进行评价,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数量与其上一年度绩效评价结果挂钩。 个人当年解除限售额度=个人授予总量×当年解除限售比例×个人绩效系数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与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2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为公司核心管理和技术骨干人员,其在考核期内均为公司做出重大贡献,其个人绩效评价结果为优秀,个人绩效系数为100%。其二期丁第三期解锁限售股票合计266,220股全部解锁申请。

当年绩效评价结果(N)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85%
60≤N<80	60%
N<60	0%

其他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与个人绩效系数的关系如下:

个人绩效评价结果(N)	个人绩效系数
N≥90	100%
80≤N<90	90%
60≤N<80	70%
N<60	0%

注:根据《激励计划》,2024年同行业净资产收益率为-39.93%。若剔除个别公司极端情况(1家公司2024年净资产收益率为-4022.4%),同行业平均值为6.92%,公司仍高于同行业平均值。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根据公司层面业绩条件达成情况和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条件达成情况,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满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数量占其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比例(%)
1	刘伟	董事	489,000	166,260	34.00%
2	陈涛	党委副书记、总裁	294,000	99,960	34.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小计			783,000	266,220	34.00%

注:上表中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减持股份相关行为将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执行。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9月11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266,220股。

(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有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如果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上述限制性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

股份类型	本次变更前		增减变动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66,220	0.01%	-266,22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893,813,156	99.99%	+266,220	4,894,079,376	100.00%
三、股份总数	4,894,079,376	100.00%	0	4,894,079,376	100.00%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解除限售尚待履行后续相关程序,本次解除限售符合《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特此公告。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09-05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6-045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
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嘉兴沪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投资金额(万元)	80,000
投资进展阶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进展
特别风险提示	□募集失败□未能完成备案登记□提前终止□发生重大变更√其他:合伙企业在未来实际经营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行业政策、市场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等多方面影响,预期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本次投资使用自有资金,若基金投资未达到预期收益,可能影响资金使用效率;基金投资具有周期长、流动性低的特点,可能面临投资项目退出困难、回收周期延长等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存在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如违规投资、未披露重大事项等,可能给公司造成损失;若基金管理人丧失管理能力,可能导致基金更换管理人或提前清算,存在影响投资进度及收益的风险。

一、合作投资基本概述情况

2026年7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设立投资基金暨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议案》,为加强对光器件、芯片及核心IC企业的布局,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和供应链韧性;提高下游市场覆盖率,扩大市场影响力,多样化公司的投资组合及最大化战略及经营协同效应,公司拟与上海知风之自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签订《